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 1-3 层空调更新 (改造) 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

我单位所采购的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 1-3 层空调更新(改造)项目预算金额为 290 万元,该项目采购货物中的“全直流变频空调”产品制造商大多数为大型企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保证本采购项目目标的实现。故该项目符合财库(2020)46 号第六条(三)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,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,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。

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08 月 23 日

